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11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6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泓耀碳素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泓耀碳基新材料生产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创新大道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734.85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1月29日	合同价格	42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国兵
施工单位	岳阳永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青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虞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734.85m²，建设1#厂房3668.61m²，门卫66.24m²，包含桩基础、土建结构、钢结构、消防给排水、电等工程，室外道路，门卫室外加绿化，东、西面围墙及附属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泓耀碳基新材料生产项目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110601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泓耀碳素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周显果

建设地址: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创新大道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门卫	66.24	66.24	0.00	1	0
1#厂房	3668.61	3668.61		1	0
总建筑面积：3734.85 地上建筑面积：3734.85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